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7月2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22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者包括中介机构人员均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